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尼泊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部门前未经编辑。

## 尼泊尔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7/5) 第二部分第 108 段建议的答复：

段次	建议	尼泊尔的答复
108.1	批准《罗马规约》(德国)	<p>尼泊尔政府正在为加入《罗马规约》制定必要的政策、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它已经向立法议会提交各种法案。这些法案包括刑法法案、量刑法法案、刑事诉讼法法案、引渡法案和法律互助法案。</p> <p>尼泊尔政府认为，一旦这些法案通过，加上开展足够的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将得以设置，使其能够在适当时候加入《罗马规约》。</p>
108.2	颁布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少年司法法令，巩固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并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在本国正常运作(马尔代夫)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108.3	制订具体计划，确保《尼泊尔土地法》在实践中有效地促进平等(芬兰)	尼泊尔政府正在审查和修改土地政策措施。国家负有宪定义务，确保本国进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并且以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方式实施科学的土地改革方案。尼泊尔政府正在最后确定土地使用政策。立法议会正在审议《土地法》修正案。
108.4	加快批准期待已久的儿童政策立法，包括《儿童权利法》、《教育条例》、《儿童保护政策》以及保育院最低标准，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执行(加拿大)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108.5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一份共同核心文件，结合具体条约问题清单，将有助于简化条约报告，帮助减轻条约报告负担(马尔代夫)	<p>尼泊尔政府已经遵循了既定的报告格式。</p> <p>它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已经根据事先的问题清单启动了新的报告程序。尼泊尔政府正在积极研究新程序的影响，并将就此作出适当决定。</p>
108.6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尼泊尔政府依然与所有特别程序，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保持建设性的联系，争取确保人人享有人权。它已经接待了各种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它也在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建立了一个机制，以迅速答复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
108.7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108.8	加强与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考虑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108.9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使其能够入境访问并协助政府	目前，尼泊尔通过选举产生的、最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制宪大会，仍然如火如荼地制定新《宪法》；因此，尼

段次	建议	尼泊尔的答复
	进行人权改革(马尔代夫)	尼泊尔政府将在适当之时,个别地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它认为,适当的国家能力和准备工作是使这种访问具有意义的前提条件。
108.10	采取进一步措施,颁布法律,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定罪,消除对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歧视,包括性别或种姓歧视(联合王国)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些建议。 最近,立法议会通过了2010年种姓歧视和贱民(罪行及处罚)问题法案。
108.11	审查和通过有关立法和政策,包括有关种姓歧视、妇女事务委员会、达利特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和儿童权利的法案,以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存在着若干法定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全国达利特委员会和全国土著民族发展基金会,以处理所有可能的权利侵犯问题。尼泊尔政府仍然致力于按照国际义务促进他们的权利。
108.12	报告和调查种姓歧视案件、起诉行为,并使这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捷克共和国)	已经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种姓歧视,对这些歧视案件依法报告和调查,并起诉行为人。立法议会于2011年5月24日通过种姓歧视和不可接触者(罪行和惩处)问题法案,这些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 在这一情况下,尼泊尔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108.13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磋商,落实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就业培训、职业培训、扫盲和计算课程,并且为此设立一年之内可衡量的具体指标(新西兰)	尼泊尔政府正在制定一个残疾人行动计划,确保其参与职业和就业培训。它也正在考虑建立一个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定期磋商的机制。
108.14	无歧视地确保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比如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智利)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宪法》及一些其他政策和法律措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权利。已经为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妇女和儿童享有权利而制订多项优待措施。此外,尼泊尔于2010年5月7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08.15	对安全部门行为设立独立的投诉机制,并建立尼泊尔警务委员会(澳大利亚)	尼泊尔政府认为,现行关于安全部门行为的投诉机制是独立的。 它正在研究建立尼泊尔警务委员会的可能性。
108.16	建立警务委员会,负责任命、晋升和调职事项(丹麦)	
108.1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并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成立一个充分独立的特别调查小组,调查关于法外处决的指称(摩尔多瓦)	尼泊尔法律严禁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行为。《宪法》规定任何个人或团体可直接向最高法院申诉,因其得到保障的任何基本权利受侵犯而获取补救。除了常规的法庭机制,还设有一些其他法定机制来处理侵权问题。这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妇女事务
108.18	调查可信的关于法外处决的指称,并	

段次	建议	尼泊尔的答复
	设立独立的安全部门行为投诉机制(丹麦)	委员会。它们在尼泊尔提供有效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处理个别的侵犯人权案件，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案件。尼泊尔政府致力于杜绝执法机构的一切法外活动。它法办任何对此类活动负责的官员。执法机构奉命在履行职责时恪守人权价值和规范。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被纳入这些机构的培训课程。  议会立法委员会正在审议 2010 年强迫失踪问题(罪行和惩处)法案。  已提交立法议会的民法法案、刑法法案、民事和刑事诉讼法法案以及量刑法案一旦通过，将全面解决法关于外处决的指称。
108.19	公正地调查一切关于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指称，起诉责任人，并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请求(意大利)	请见对第 108.6 和 108.17 段的答复。
108.20	对贩卖人口与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行为采取进一步的必要立法步骤，并加大有效实施的努力(日本)	尼泊尔政府认为，2007 年《人口贩运(管控)法》及其条例构成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受牵连者免遭贩运。尼泊尔政府自 2001 年以来实施一个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劳力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108.21	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以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奥地利)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些建议。
108.22	调查可信的侵犯人权指称，执行法院命令，并建立过渡司法机制(挪威)	按照尼泊尔法律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了调查。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法院命令。2010 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和 2010 年强迫失踪(罪行和惩处)法案规定了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已经提交议会。
108.23	有效调查暴力侵犯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和女权活动家的案件，并法办那些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挪威)	尼泊尔政府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同时维持本国和平与安全。安全机构积极确保所有公民的安全，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女权活动家。依法起诉侵权者。尼泊尔政府正在考虑通过一项特别方案，进一步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108.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法国)	
108.28	及时调查关于骚扰案件的投诉，并追究行为者的责任，以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美国)	
108.24	开始调查一切未决的关于冲突期间或之后违反人权行为的指控，并以符合国际标准的诉讼而法办行为者(荷兰)	请见对第 108.17 和 108.22 段的答复。
108.25	加大努力，调查未决的关于所有各方	

段次	建议	尼泊尔的答复
	在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称(西班牙)	
108.30	调查和起诉冲突双方的侵犯人权者(新西兰)	
108.26	贯彻落实 2007 年最高法院要求国家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的决定, 并签署和批准《强迫失踪公约》(法国)	<p>尼泊尔政府尊重最高法院的决定。已经向立法议会提交刑法法案, 规定的犯罪行为中包括强迫失踪。议会也正在审议 2010 年强迫失踪(罪行和惩处)法案。</p> <p>尼泊尔是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尼泊尔政府定期审查其他人权条约, 考虑能否加入或批准。它认为, 落实适当的国家基础设施是遵守原则和目标以及执行具体责任包括这些条约所衍生报告义务的先决条件。即使没有加入《强迫失踪公约》, 尼泊尔仍一贯坚持其原则和目标。</p>
108.29	加强法治, 建立一个负责调查和检控关于投诉安全部门的案件的独立投诉委员会, 以及一个负责警方招募、调转和晋升的警务委员会(联合王国)	请见对第 108.16、108.17 和 108.18 段的答复。
108.31	制定有效的战略和方案, 为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贱民和少数族裔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马来西亚)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108.32	确保新的劳动立法将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禁止在就业和招聘程序中进行歧视(波兰)	<p>尼泊尔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缔约国。尼泊尔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措施在就业和招聘程序中都禁止歧视。</p> <p>《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也禁止这种歧视。尼泊尔政府致力于加强措施, 进一步有效地制止这种歧视问题。</p> <p>尼泊尔政府就此接受这项建议。</p>
108.33	确保免费和义务教育, 特别关注学校录取女生问题(土耳其)	<p>尼泊尔《宪法》将受教育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提供保障。因此, 每一公民都有权(9 至 12 年级)享受免费教育, 直至中学。因此, 尼泊尔的教育政策是为实现这一基本权利而制定的。</p> <p>普及小学教育是尼泊尔政府明确的优先事项。根据 2001 年《教育法》(第七次修订), 所有学龄儿童的基本教育免费, 无论种姓、性别以及其他形式的普遍社会区别和差异。同样, 为了落实每一公民直至中学阶段教育免费的基本权利, 尼泊尔政府自 2009/10 财政年对目标群体(贱民、以及濒危和高度边缘化的群体)推行了免费中学教育。</p>

段次	建议	尼泊尔的答复
		尼泊尔政府还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关注女生入学率。这些措施包括：小学和初中(基础教育)女生与格尔纳利区所有女生百分之百的奖学金，以及每年60,000份中学教育奖学金项下为女生划拨40,000份。
108.34	继续采取适当、有效和包容性的教育政策，为社会各阶层，包括边缘和劣势-并因此最弱势的-群体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斯洛伐克)	尼泊尔政府接受这些建议。
108.35	特别注意帮助贱民儿童、女童以及少数族裔儿童完成各级教育，并确保他们毕业后有机会就业，能够伸张自己的权利和致力于改革本社区(芬兰)	
108.36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的子女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教育和出生登记权(泰国)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尼泊尔政府充分致力于采取和加强适当措施，根据《宪法》规定，确保尼泊尔境内的任何儿童能够无任何歧视地享有他们的权利。